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协议转让

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土先生及实际控制人王庆先生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与钭懿私募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代表钭懿汇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23,56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2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对外投资

公司目前筹划相关对外投资事项，现阶段仅处于前期调研、商务磋商、洽谈筹划阶段，尚未与交易对手方签署意向书、框架协议及任何具备法律约束力的正式交易文件。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出资方式、合作条款等核心方案均未最终敲定，项目能否顺利落地实施、最终交易方案如何确定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便按意向投资金额上限测算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营业务也不构成重大调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6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目前筹划相关对外投资事项，现阶段仅处于前期调研、商务磋商、洽谈筹划阶段，尚未与交易对手方签署意向书、框架协议及任何具备法律约束力的正式交易文件。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出资方式、合作条款等核心方案均未最终敲定，项目能否顺利落地实施、最终交易方案如何确定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便按意向投资金额上限测算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主营业务也不构成重大调整。后续受宏观及行业市场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尽职调查结果不及预期、各方商业诉求难以达成一致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事项存在推进受阻、中途中止乃至全面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

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